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方巩固衔接组发〔2024〕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7号），资金在下达时已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和主管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同意按原资金使用方向安排实施，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的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4 万元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方向

1. 人社局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项目 121 万元。



2. 乡村振兴局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项目 593 万元。

二、有关要求

1. 完善项目入库资料。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要在前期项目入库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产业项目必须要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坚持应带尽带，全面联结，持续增加收入。

3.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拨付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4. 严格绩效运行管控。按照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的流程，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5. 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资金分配结果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项目在开工前、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 建立“一项一档”档案资料。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收集整理各阶段的项目相关资料，县财政在付款时要按序时进度审核“一项一档”资料。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



位要按“一项一档”要求将相关资料整理成册。

7.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1日



方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